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有關派發 2010 年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本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下有關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信息。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國稅局通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的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聯交所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時應當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暫留派發予H股個人股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20%。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國稅局通知及聯交所函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最終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最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最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或該日之前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該等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或該日之前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經扣除應向相關稅務機關繳付的最終代扣代繳稅款後，本公司將安排退還按20%暫扣的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稅款的剩餘部份（如有）。預計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以平郵的方式向相關H股個人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

**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閻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